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1084/E868/V/GPAL/2014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08 年底推出《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旨在構建一個新的兩層式社會保障體系。在此方案下，於 2011 年正式展開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目的是使居民在退休後的生活得到基本的支持。在完善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逐步推動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制度）的建立，目的為使參與的居民於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自 2009 年起，特區政府先後頒佈了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14/2012 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兩項法律法規，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為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工作，直至 2014 年，每個合資格的公積金個人帳戶的累計撥款金額最高為 35,000 澳門元，為未來構建央積金制度奠定基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考慮到央積金制度對澳門居民的退休生活影響深遠，社保基金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3 日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文本進行為期 60 天的公眾諮詢，透過不同的媒介收集社會各界意見，經過整理，相關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諮詢總結報告已於 12 月 17 日對外公佈。社保基金吸納了諮詢總結報告的意見，同時綜合本澳勞動市場的實況及現有私退金實務操作，制定了《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修訂方案，並已呈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社保基金將同時進行相關法例的前期立法準備工作。未來制度以非強制模式先行，主要是考慮到當前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部分僱員的收入尚處於較低水平及部分私人退休基金已運作多年等因素，冀在展開過程中，讓社會能充分理解制度的目的，深化居民理財知識以及創造條件和循序漸進地構建一個適應澳門實際環境的央積金制度。在非強制性央積金制度實行的三年後，將充分聽取社會意見，並會對有關制度作全面檢討，其中包括研究是否具備條件實施強制性央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就設立保證利率回報基金供參與者選擇方面，社保基金在制訂《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建議方案時亦有參考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的公積金制度。事實上，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央積金運作模式均有其歷史背景，當中亦包括有經濟狀況、金融市場成熟程度、央積金的規模及專業管理人員的支援等因素影響。本澳目前約三分之一的僱員已參與了私人退休金制度，特區政府期望能在原有的基礎上，建立一套與現時澳門私人退休金制度運作模式相近的央積金制度，以確保制度及現有私退金計劃的參與者可順利作出銜接，減低對現有市場的衝擊，而政府在其中的角色主要是推動、倡導及監管制度的實施。

政府自行設立保證基金，須綜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不但要顧及現有退休基金市場的穩定性，還須要考慮管理成本、回報率、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在非強制性制度運作狀況下的投資規模等多方面的因素，加上本澳缺乏如新加坡般成熟的金融投資環境，需依賴外在投資產品，不論在投資環境及規模上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構建中的央積金制度會與現時私人退休金制度相類似，即以開放式退休基金作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主要的供款投資項目。而未來在制度推出後，社保基金將按實際運作情況，積極研究提供保證回報投資方案的可行性。

現時，特區政府對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支持，除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撥款外，更將每年從博彩經營毛收入 3%款項中撥入社保基金的比率，由 60%增至 75%，而且自 2013 年逐步向社保基金進行額外注資，至 2016 年將合共注資 370 億元。而增加撥款及額外注資，目的是為穩定社保基金的財政狀況。未來亦會進行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無論如何，為建立長效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保障制度，必須平衡個人、企業和政府三方的承擔責任，現時過低的社保供款金額亦不利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健康發展。因此，社保基金在構建第二層中央公積制度的同時，亦會積極優化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為應對未來老齡化社會做好準備。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 年 12 月 31 日